

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太渔执催〔2024〕08002号

孙维来,张永久: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12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苏太渔罚〔2024〕08002号),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为:1、没收渔获物花鲢534.1千克、杂鱼44.7千克;2、罚款人民币45000元;3、没收渔具丝网16串;4、没收船只:4.5米40马力橡皮船1艘的行政处罚决定,目前你尚未履行罚款人民币4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,现催告你缴清罚款45000元,并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,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:人民币45000元(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前述付款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,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,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兰光查 联系电话: 0512-66035010

联系地址: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23号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(印章)

2024年10月12日

